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38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中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、110學年度國風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簡章、110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、110學年度花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、110學年度明義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 (376550000A_1100038080_ATTACH1. pdf、376550000A_1100038080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00038080_ATTACH3. pdf、376550000A_1100038080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00038080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(美術班、音樂班、國樂班及舞蹈班)入班鑑定簡章各1份，請各校宣導週知，請將報名日期等資訊轉知各班導師，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，並請協助考生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2/26



1100000833